

轮胎采购合同

采购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销售方：长春市精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LT20240821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中标通知书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35号-cc.jkcg2024-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甲方） 需求的
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以项目编号为 采购计划-【2024】-00035号-cc.jkcg2024-03 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长春市精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条)	单价（元）	合计
1	轮胎	900R20 顺花	24	1361	32664
2	轮胎	900R20 块花	6	1646	9876
3	轮胎	1000R20 顺花	150	1426	213900
4	轮胎	1000R20 块花	18	1461	26298
5	轮胎	1100R20 顺花	168	1556	261408
6	轮胎	1100R20 块花	729	1656	1207224
7	轮胎	1200R20 顺花	28	1726	48328
8	轮胎	1200R20 块花	106	1776	188256
9	轮胎	825R16LT 有内胎（非真空）	30	1026	30780
10	轮胎	825R20 块花	12	1126	13512

13	轮胎	700R16LT 有内胎	10	776	7760
14	轮胎	600R15LT	12	526	6312
15	轮胎	750R16LT 有内胎（非真空）	12	846	10152
16	轮胎	750R16LT（真空）	30	846	25380
17	轮胎	165/70R13	10	161	1610
18	轮胎	165/70R14	127	191	24257
19	轮胎	165R14LT	47	266	12502
20	轮胎	175/70R14LT	12	241	2892
21	轮胎	175/R14LT 顺花（真空）	52	275	14300
22	轮胎	185R15LT	12	356	4272
23	轮胎	185R14LT	16	341	5456
24	轮胎	295/80R22.5 顺花（真空）	46	2066	95036
25	轮胎	295/80R22.5 块花	56	2096	117376
26	轮胎	285R70R19.5 道路宝专用	4	1946	7784
27	轮胎	265/65R17 四季	4	1046	4184
28	轮胎	12-16.5 山猫专用	8	681	5448
29	轮胎	17.5-25 30#铲车专用	10	3746	37460
30	轮胎	23.5-25 50#铲车专用	4	4346	17384
合计			1767		2444915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壹拾伍元 整，（小写）¥:2444915 元。

合同总价包括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供货周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3.2 交货地点：城市管理局洋浦一路二号库房

3.3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保险费及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付款方式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付合同总金额的95%；

4.2 扣留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期满一年后向乙方付清。

4.3 乙方在结算前向甲方提供发票。

5. 质量保证金

5.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5.2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质保期后即付保证金。

6.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本合同书；

6.2中标通知书；

6.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6.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6.5合同的其它附件。

7. 技术规范

7.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7.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8. 专利权

8.1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包装和运输、安装

9.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破和丢失的责任。包装应按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加写标记。

9.2. 乙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保险费及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按照事先双方的约定把货物运送并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

9.3 由乙方在运输、安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及机械设备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技术资料

10.1. 乙方应在交货后向甲方提供至少一套合同项下有关货物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图等（除特殊条款规定外）。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提供给甲方。（本项目技术资料详见投标文件）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的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如遇质量问题产生纠纷，甲方有权到相关质检部门做第三方检测，如第三方检测结果认为所供产品质量存在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其他影响，都由乙方进行全额赔付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11.3 每次供货需要提供生产工厂提供的当批次检验证明，同时乙方需提供当批次供货产品质量保证声明函，保证所供产品生产日期为供货日期三个月内生产，非库存货物、非存在质量货物、非翻新货物，甲方有权不定期送样至质量监督管理局送检， 一经查实所供应产品有上述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期间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后果，且将录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黑名单永不录用。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而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中应对制造商的检验结果和细节加以说明。但此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12.2.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提供方便。

12.3 制造厂对所提供货物进行机械性能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拒力的事故，致使履行合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在事故发

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延期交货

- 1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传真、电话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责任和赔偿

乙方未按时提交货物、提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合格的产品，经催告仍不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5.1.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为迟交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款的 10—30%，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必要时，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5.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自己按检验标准进行的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5.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15.4.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和退还甲方货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降低货物价格。双方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数额协商决定。
 - (3) 更换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更换/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 15.5. 如果甲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在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乙方未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预付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16. 合同终止

- 16.1. 乙方在违约的情况下，即（1）未能按合同规定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2）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此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16.2.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可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超出合同规定的费用负责，对未终止的合同应继续执行。
- 16.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税费

-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仲裁

-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或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解决。
-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3. 裁决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转让和分包

-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通知

-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地址。

21. 适用法律

-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 22.1. 如需修改合同任何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4.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开始生效。

25. 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在乙方货物到达库房地地点时，告知卸货及摆放的具体位置；
- 2、货物到达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 3、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付款。

乙方职责：

- 1、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及时供货，供货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负责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同规格型号的货物应有不同包装以便区分；
- 3、卸货如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及卸货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带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
卫生管理局

乙方：长春市精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长春市大连路与洋浦一路交汇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乾安北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周延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周明青)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2024.8.21

电话：13756123488

联系人：周兴青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账号： 61070078801400000756

法人身份证号： 22012419760720301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7T0DD2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市精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周兴青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街道乾安北路777号(顺丰物流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06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长春市精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采购计划-[2024]-00035号-ccjkcg2024-03采购文件中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轮胎采购项目项目-标项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2444915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宋智泉

电话: 18143056769

代理机构联系人: 施棋

电话: 0431-8927241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9月21日

